

## 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點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召集人茂榮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鄭靜君

四、主席致詞。

出席委員：許委員萬枝（請假）、姜委員安娜、諸委員幸芝（請假）、嚴委員錦城、楊委員世偉、吳委員韋訥（請假）、馮委員濟敏、陳委員紀如、廖委員淑惠、張委員蓮鈺、葉委員鳳翎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**提案一：本校新建教師宿舍建物名稱之命名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新建教師宿舍及現有學人宿舍情形詳如附件一，新宿舍名稱擬訂為「陽明新村」或「山麓村」。

決議：暫緩討論，由校方另行決定。

**提案二：新建教師宿舍即將於 103 年 12 月完工，於第 1 次受理申請時，需否受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重新申請調配期限之限制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為「（一）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已滿五年，或調配後滿十五年者，得以書面聲明理由後，申請調配宿舍。（二）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滿半年者，得以書面聲明理由後，申請調配至同性質宿舍…」。

決議：依現有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，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已滿五年，或調配後滿十五年者，方得申請調配宿舍，另住單房間職務宿舍滿半年者，才得申請調配至其它單房間宿舍。

**提案三、新建教師宿舍第 1 次受理申請借用者，有眷老師得否同時申請單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(一) 此次興建之 84 間教師宿舍僅 14 間為單房間職務宿舍，目前住單房間的老師擔心無法申請到想要的宿舍，故詢問有眷老師得否同時申請單房間及多房間教師宿舍。
- (二) 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「原居住於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教師，其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所定資格，於多房間職務宿舍空缺公告時得申請借用，不受上開期間之限制。」。

決議：單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需擇一申請，不得同時申請。

**提案四：新建教師宿舍之配住作業程序及配住後之管理維護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(一) 相關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二。
- (二) 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，「因調配空出之職務宿舍，保管組再依程序重新辦理公告、分配。」，本次進行新建教師宿舍分配後，預期因調配而空出之宿舍數量將大幅增加，為簡化作業流程，縮短宿舍空置時間，此次因調配而空出的宿舍，擬併同新建教師宿舍配住案，依積點點數多寡依序遞補配住。
- (三) 現有的單房間教師宿舍為公寓式建築，每戶有 4 個房間及公共客廳、衛浴及廚房，學校提供相關設備供教師使用，而目前新建之單房間教師宿舍多為套房式（附有獨立衛浴），較無室內空間共用問題，借用者一旦獲配後，在本校任職期間均可持續使用，借用期限頗長，考量學校的財務負擔及個別老師需求不同，後續單房間教師宿舍擬與多房間宿舍一致，由獲配老師自行添購家具。
- (四) 新建教師宿舍配住後，學校將不再給予 10 萬元以下之室內整修補助費，俟本區建物較為老舊後另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保管組所提「本校新建教師宿舍配住作業程序及管理維護規範」，照案通過。

- (二) 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7 款，因調配空出之職務宿舍，請保管組再依程序重新辦理公告、分配。
- (三) 為配合校務發展，考量未來致和園區之開發，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，住宿於八仙圳以南(單房間老師宿舍及多房間老師宿舍 16-23 號)之教師得優先調配至新建教師宿舍，惟需併同其餘得配教師以抽籤方式決定配住位置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（下午 1 點 10 分）。